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采购榆林市数字乡村平台（一期）服务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目 录

1 技术服务内容	1
2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2
4 组织与管理	3
5 保密义务	3
6 违约责任	3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4
8 争议解决	4
9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10 其他	5
11 附件 保密协议	7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采购榆林市数字乡村平台（一期）服务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内容

1.1 系统概述：

序号	被测单位名称	被测系统名称	被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	项目类别
1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数字乡村平台统一门户 (具体名称以等保备案证明为准)	以等保备案证明为准	系统评估
2		云上乡村惠民服务系统 (微信小程序) (具体名称以等保备案证明为准)		

1.2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本合同 1.1 条约定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本合同 1.1 条约定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纸质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叁份、电子版壹份，纸质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壹份、电子版壹份，纸质版《整改建议书》壹份、电子版壹份。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指定地现场数据采集、乙方所在地测评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1.5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1.6 技术服务期限：以甲方通知的具备测评条件后 60 个工作日（其中不涵盖密码改造时间）。

1.7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密码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提交成果交付物。

2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含税）。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2.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且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7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完成现场服务工作，提交最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书》等相关资料并通过验收，并协助甲方完成密评结果备案工作，取得备案回执后，甲方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7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交付纸质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叁份、电子版壹份，纸质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壹份、电子版壹份，纸质版《整改建议书》壹份、电子版壹份。

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交付所有成果并完成密评结果备案工作，取得备案回执。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获得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格测评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为确保双方更好的履行合同，双方应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

4.2.1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协调履行合同；
- (2) 负责跟踪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3) 负责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4.2.2 双方项目联系人

- (1) 甲方项目联系人：郭鹏宇，电话：09123356881_；
- (2) 乙方项目联系人：马彦辉，电话：13810322297。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保密义务

见附件：保密协议。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1.2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6.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2.1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资源保障测评项目工作进度。

6.2.2 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的，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6.3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维权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第三方追索、取证、交通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1 附件：保密协议。

10 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支
56

签 署 页

<p>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盖章)</p> 	<p>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p>
<p>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7 日</p>	<p>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7 日</p>
<p>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楼5楼</p>	<p>地址：河南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新科技市场10号楼701室</p>
<p>邮编：710000</p>	<p>邮编：450000</p>
<p>联系人：郭鹏宇</p>	<p>联系人：马彦辉</p>
<p>电话：09123356881</p>	<p>电话：13810322297</p>
<p>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统一信用代码：11610800MB2998329Q 地址、电话：陕西省榆阳区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楼5楼 开户银行、账号：建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61050169901008000008</p>	<p>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金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户：9991 5600 9970 0032 06 银行行号：313491000835</p>